

费孝通学术论坛

讲谈录

(2008-2009)

第一辑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费孝通学术论坛

讲谈录

(2008-2009) 第一辑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孝通学术论坛讲谈录: 2008~2009/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81118-619-2

I. ①费… II. ①上… III. ①社会学-学术会议-文集②文化人类学-学术会议-文集③民俗学-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C91-53②K8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2809 号

责任编辑 焦贵平 徐丽华

封面设计 施曦雯

费孝通学术论坛讲谈录(2008—2009)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0 字数 310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978-7-81118-619-2/C·091

定价: 55.00 元

费孝通学术论坛最初是社会学系老师面向上海大学广大师生的“校内学术报告”，后来由教授委员会更名为“费孝通学术论坛”，取继承费老的学术思想，薪火相传之意。论坛目的是为全体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参与者主要为本系教师，以反映本系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的部分学术动态和学术经历。

2008年10月论坛开始策划运作，11月14日正式“开坛”，由本系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张江华教授担任坛主。到2009年12月28日，先后已经举办了20期学术报告。每一期都尽量安排录音整理，较为完整地记录演讲和讨论的全过程，并结集发行了与论坛相配套的上下两册内刊。时值费孝通诞辰100周年，社会学系建系30周年，在内刊的基础上，经过参与者的授权和反复审阅，“费孝通学术论坛讲谈录”得以出版。讲谈录收录了论坛第1—20期大部分报告。演讲者中，王建民教授在中央民族大学任教，田兆元教授、魏伟博士先后调离本校，他们的研究或演讲为论坛增色不少。讲谈录能够结集出版不仅有赖于积极参与“费孝通学术论坛”的师生，也离不开承担论坛录音整理的人类学、民俗学研究生，他们辛苦的工作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记录。讲谈录的出版，旨在促进学术交流，鼓励学术批评，记录切磋的印记，反映行走的思想轨迹。论坛创办虽两年不到，但蓦然回首，已然置身集体耕耘的一大片麦田，闪现的思想犹如麦浪

的翻滚。收入本书的“讲谈”也许是不同学术主题缝补拼贴的“百衲衣”，也许对某个问题的学术脉络进行梳理而稍具文献价值；也许讲谈者学术功底还欠火候，言谈或许较为“幼稚”，也许讲谈者在学界默默无闻。但是，他们直面学术交流的“现场”，触碰了学术问题衍生开来的导火索，激荡了不同意见的碰撞和交锋。多少次在学术讨论环节“再起波澜”、“急流直下”，这种现场感保存了甚为珍贵的诚实品质。论坛运转一年多，基本上养成了自觉的学术批评氛围，正是这种新锐、激情和老辣等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学术风格交融的碰撞，或许能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抹上亮丽的色彩。

论坛讲谈录反映了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学人的集体面貌，他们或出生于20世纪50年代，或出生于60年代、70年代，有的甚至是“80后”，他们自己连同报告本身，反映了近年来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些变化，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以来发生的重大学术转折，以及日益凸显的社会问题。同时，论坛的意义还在于它能够跨越学科边界，从不同角度，例如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工作等，寻找一个个学术共识，似乎能体验“整体社会科学”的感觉。

讲坛能够顺利进行、讲谈录得以出版首先感谢学校领导的支持，感谢文科处给讲坛提供了很好的活动条件，感谢学院领导和行政部门给予的具体帮助。最后，谨以此书作为社会学系系庆三十周年的献礼，献给支持费孝通学术论坛的每一位师生。本书由仇立平教授和马丹丹博士完成全书统稿工作。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CONTENTS | 目 录

序	(001)
复调社会的生产	肖 瑛 (001)
我们如何写作	仇立平 (031)
基层权力运作的逻辑	金 桥 (044)
同性恋社会表现形式的历史变迁和中西比较	魏 伟 (065)
传统民俗文化的再创造与国家、地方、民间的互动	陈志勤 (090)
转型期中国主观生活满意度	袁 浩 (113)
属下能说话吗	马丹丹 (133)
乡村社区反对钨矿开采的绿色行动	刘春燕 (152)
阿道夫·梅耶的精神卫生论研究	杨 铨 (166)
街区公共服务供给的公共参与	汤艳文 (188)
让祛魅的世界再着魅：上海团购网的案例	张敦福 (202)
大陆台企中的组织“断裂”与“台湾人”群体的社会融合	刘玉照 应可为 (211)
文化的建构者与研究者	田兆元 (236)
人类学学科在中国近代知识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王建民 (249)
从语言人类学探讨三星堆文化的源流	巫 达 (271)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	范明林 (289)
费孝通学术论坛动态(1—16期)	(312)



主持人张江华：费孝通学术论坛是一个系列的学术报告会，也是我们在社会学系内实行制度化、常规化的学术讨论活动的开始。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1. 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知识的生产离不开交流与批评；2. 现在我们社会学系也有很多讲座，但是大多来自外面的学者、教授，我认为我们要重视自己身边的教授的观点，我希望我们教授可以将自己的观点与人分享、讨论，我们也可以对演讲者提出一些激烈的批评。外界的讲座有时候更多带有表演的意味，作为内部的报告会，我们可以把这种表演性去掉，完全在学术的意义上讨论。下面，我们开始。

复调社会的生产

——洞察中国社会变迁的一种新视角

报告人：肖 瑛

主持人：张江华

演讲人报告

—

“复调”这个概念可能大家都知道，它实际上本身是个音乐的概念，然后引用到文学当中，苏联的巴赫金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研究里提出了“复调小说”的概念。无论音乐也好，小说也好，它们都有几个很重要的特点。第一，不是一个声部，不是一个力量主体在发生作用，而是多种力量同时发生作用，而这些力量

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它们之间有斗争,但更多的是对话。巴赫金说这是从独白式小说向对话式小说的转变。我认为用“复调社会”的概念来描写一个复杂的、开放的社会可能是比较合适的,所以我用的是“复调”。“复调”在我理解中实际上来源于一个概念的翻译,即大家所熟知的 civil society 的概念翻译。在中国汉语学界可能有三种译法: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这是台湾的标准译法),很多人仅仅认为这是一个译法的不同,没有更多的内涵需要挖掘,可是我一开始接触到这些概念的时候就有一种感觉,好像这三者不是一个语义学上的,而是需要放在具体语境当中分析的。每一个译者在使用这三个称谓时,其实有着不同的期求、不同的价值取向在里面。如果把这几个概念放在具体的社会背景下来分析,这些期求背后可能有着某些社会力量在作用,不同的概念背后其社会力量可能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的社会主体其需求和价值取向是不一样的。所以不同的期求和价值取向表现在社会力量上时,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这就是“复调社会”。

中国社会,据孙立平所说是总体性社会,现在变成了多元的社会,一元社会在向多元社会转变。但是,多元仅仅是一个数量的概念,它没有表征这种“元”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但是“复调社会”它恰恰是强调不同力量之间的内在关联性,所以我用的是“复调社会”而不是“多元社会”。

上述三种译法其实我更多地是从语源学、词源学上来理清楚,但是到底是不是只有 civil society 这一个概念还是有其他概念在发生作用,来跟我们的公民社会、民间社会、市民社会来一一对应? 第二点,这个汉语的概念实际上是中国学者翻译过来的,那么中国的学者肯定是在中国的语境下对其加以想象的,根本上说,他们都是在今天中国的情境下翻译的,那么,在文化上,它既有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在发挥作用,还有传统文化的力量在发挥作用,还有市场经济的因素影响人们在这些概念上的选择。所以我是根据这样两个线索来分析这三个概念各自的内涵与缘起。我首先做的是这样的工作。

首先来看公民社会。公民社会概念首先是政治社会下,在古希腊产生的。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对公民社会曾做过明确的界定:它是具有一定财产权的公民在广场上对一个国家的大政方针进行决策的过程。之后,到了近现代,在西方像洛克、卢梭、霍布斯都开始使用这个概念。在古希腊时期,公民社会与政

治之间并没有分野,但是在近现代的西方,这个概念是在对国家本身或力量的道德进行怀疑的基础上才提出的,所以公民社会在这时是相对于国家的力量,而且是独立于国家的一种力量,以捍卫个人的基本自由与合法权利为目的,约制国家的行动,防止国家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侵害。它是一个政治的社会。

我们再看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也许严格的翻译应该是资产阶级社会,但是在中国,资产阶级概念与市民有很强烈的内在关联性,资产阶级的概念用在当代中国好像有些敏感,所以用“市民社会”代替“资产阶级社会”应该比较合适一些。大家知道,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德文著作中间用了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哈贝马斯说是黑格尔与马克思把 *civil society* 这个概念翻译成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当他们的德文著作被翻译成英文的时候,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有的被翻成 *civil society*, 有的被翻成 *bourgeois society*。很多人认为内涵上两者没有差别,但是仔细分析后可以发现其实有巨大的差别。在黑格尔与马克思的文本当中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实际上是与政治相对的社会经济关系,讲的是私人领域而非政治领域的,这跟 *civil society* 的区别就呈现出来了。当然,它们之间也有内在的关联性。从古希腊时期开始,你能否作为一个公民要看你有没有财产,有没有闲暇,这是一个最重要的标准。市民社会的概念也关注财产,实际上财产就是它的本位,所以它表达的是有产者或者说市民的联合。在马克思那里,这个概念其实作了拓展,好像所有的上层建筑都是 *civil society* 或者 *bourgeois society*, 但是另一方面很多学者认为,马克思又对其进行了区分,有古代的市民社会,有中世纪的市民社会,有现代的市民社会,很多人认为在马克思的语境中间,它只能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它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那就与英语中的 *civil society* 存在很大分别。其实在德国的语境中,这个概念的指示一直比较稳定,大家看韦伯的著作《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用这个概念时是与中产阶级、所有者阶级等同的,与无产阶级、工人阶级是对立的。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市民社会是基于商品交换,有自身规律支配的社会劳动领域而存在的。这其中存在这些细微的,但是在我看来是有本质差别的语境。一部分学者对这两个概念作了区分: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提出“*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的核心机制是非国家和非经济组织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与指示控制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监禁领域的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殊为不同”;魏斐德也提出,存在

两个 civil society,一个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作为非政府的私人经济活动的市民社会,另一个是欧洲自由主义的、作为政治意义上的市民社会。

我对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差别作了总结,在德国传统里,无论是黑格尔、马克思抑或是后来的哈贝马斯,市民社会都属于资产阶级社会,以财产的生产和保护为前提,个人财产权是其基本的出发点。如果说公民社会中财产权只是作为公民权的条件而存在,那么市民社会财产权是作为公民权的核心内容出现的,为了保护财产权才构建了公民权的体系。正是对公民权内涵的不同界定成就了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两个不同的概念。

我是从欧洲的语境中来分析内在的关联性和差别,民间社会是台湾的译法,我这里引用的是梁治平的说法,他认为:“民间社会是一个最贴近中国传统的概念,作为一个社会的概念,民间固然可以而且应当被理解为某种与国家不同并且与之相对的统称,但是这个国家显然不是 17 世纪以来在欧洲崛起的现代民族国家;同样,这个名为‘民间’的社会也不是在法律保护之下,寻求各自利益满足的无数私人的聚合,毋宁说,它是建立在上面提到的各种社会组织、群体和联合基础之上的社会网络。从历史上看,‘民间’的产生与存续并非一种现代性的现象,如 civil society 在 17 世纪的出现。在发生学意义上,它与现代性过程也没有直接的联系。”这是在中国语境来理解什么叫“民间社会”,或者说他不是从个人主义或个人权利这样的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核心标志出发,而是更多地从群体的视角出发的社会组织方式,他强调人是特定群体中的人。虽然这个群体和组织可能存在制约国家权力的客观的政治效果,但总体上看,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不是其核心的目标诉求,它是相对“去政治化”的概念。它和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也有差别,在黑格尔看来,市民社会内部人对人是狼,它也不具有本质的差异。民间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以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情感性交往和相互帮助为主要目的,如各种慈善、休闲、友好、互助、趣味相投、情感和道德构成其关键的概念,是人们自我组织和管理日常方式,而且民间社会不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而是深深地根植于人类社会性的生活中间,是社会的第一种形式,不是只存在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它作为不受制于国家权力支配的自由社团,既能够存在于自由民主政体下,也能存在于专制和集权的政治制度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民间社会要是在西方的语言中找一个相对应的概念的话,可能滕尼斯的

“共同体”(gemeinschaft)比较合适,也与胡塞尔、舒茨和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有某种类似性,它跟涂尔干的“法人团体”,跟社群主义的所谓“社群”都有着强烈的相通性。

二

那么这就是三种社会领域,从 civil society 在中文语境下的翻译我们可以看出,我们看一个整体性的社会,它可能就是由这三种社会构成的。那么,这三种社会如何构成一个“复调社会”呢?一方面我们需要从理论上分析,另外一方面是从——正如我前面所说的——每一种社会背后的动力因素进行分析,就是做动力学的分析。这可以说是分析复调社会的两个路径。

上述三种社会领域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并不一样,公民社会的焦点是公民权和政治权,包括公民的人身安全、自由、自主利益以及参政议政,监督公共权力的诉求。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生密切勾连,是在现代工商业成长和发达的过程中,在新兴资本家阶级壮大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捍卫私人财产权是其逐步走向组织化的起点。民间社会蕴含在日常生活动中间,人的合作需求、情感和互助是其基本动力。

从理论上或者静态的角度分析,三种社会领域之间并没有完全的独立、互不相干或者仅仅是对立没有关联,而是错综复杂地关联在一起。公民权利是最早发轫的一个概念,可是公民社会在哈贝马斯看来是一个现代的概念,是一个比市民社会后产生的概念,公民社会被并入市民社会是在 1793 年的《自由宪章》,它明确规定:公民权不仅包括政治权利,而且包括财产权。哈贝马斯也指出,公共领域的诞生和市民社会独特的发展历史是不可分割的。这两个概念之间很多学者至今没有作明确的区分。

如果我们把民间社会与共同体对应,会形成一个二元的结构: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民间社会的对立,就形成二元对立的范畴。民间社会是情感性的、传统性的,是现代化改造和规训的对象,而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是工具理性的、现代性的,是现代化的标志;民间社会是公共性的,而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是私人性的;民间社会是集体主义的,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是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

民间社会以群体归属感为追求,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以个人权利为目标;民间社会极力主张回归集体道德,回归滕尼斯所说的“本质意志”,而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以非人性的契约为连接纽带;民间社会强调道德和情感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而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主张社会团结的机制是多元主义,是竞争中利益的相对平衡。这就是民间社会与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之间对立性的关系。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这两者之间理论上的对立与现实中的纠缠是同时发生的。“法人团体”在涂尔干那里扮演的角色不仅仅是情感的和道德的,而且是超越利己主义,重建国家和个人关系的重要载体。它既能保证个人的地位,又能维护整个社会的整合和秩序,把三种社会的功能和需求引为一身,所以我称它为总体的社会现象。这是根据莫斯的“总体性社会现象”引出的,但是为了与孙立平“总体性的社会”区分,我用的是“总体的社会现象”。

在后来的研究中,很多学者,如马修、泰勒,都开始注意公民社会、市民社会与民间社会如何渗透的问题。马修说,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在交流中也能产生共同的情感,成为共同体;泰勒也认为,我们可以将冷冰冰的、只有斗争没有渗透和妥协的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变成温情脉脉的民间社会。还有人认为,社群主义所追求的德性和公民团体团结本来就是洛克等代表古典自由主义者题中的应有之义,只不过是后来的自由主义遗忘了而已,现在的关键是在自由主义理论中恢复这些内涵的应有位置,实现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结合。所以,这几个概念之间是既相互对立又相互渗透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它们之间的关系的的确确构成了一个“复调社会”。

但是我们的研究不能满足于理论上的探讨,更重要的是关注不同社会领域代表的权力诉求或者需求,其背后的动力是什么。我们要从现实社会力量中展开分析这几个社会领域是如何勾连在一块的。三种社会领域的分化和纠缠不外乎作为社会成员的人的努力,正因为不同的人 and 团体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需求、价值观和关注点的差异,以及围绕这些因素的行动,才使一个社会呈现出多种面相。正是多元化的利益需求和价值取向的变化和相互交织才使一个社会的不同面相之间总是处在平衡或者失衡、冲突或者协调的动态过程中。所以,我们与其把复调社会理解为一个静态的结构性存在,毋宁从不同力量互动的角度将其理解为一个过程,一个永远不会完成的过程更为准确。巴赫金说,复调小

说置于某种未完成性；哈贝马斯说，现代性是未完成的现代性，所以复调社会也是一个没有完成的、不会终结的社会。这种不可终结性在于不同社会力量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生和灭是不一样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不一样的。

三

我需要提出的是，在西方历史上推动公民社会形成的最重要的群体是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群体。对知识分子群体的定位，不单是从字面上思想和理论的建构所做出的判断，更重要的是，他们直接参与到人的自然权利（包括民主、自由、平等）以及这些理念具体化后的宣传和捍卫的运动中。从捍卫言论自由的苏格拉底之死，到法国大革命启蒙思想家们在巴士底狱的苦难经历，包括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诸位思想家的努力（如伏尔泰、狄尔泰、卢梭、孔多塞），所以托克维尔说，法国大革命实际上是文人的革命，是文学的革命。这是知识分子的作用，但是知识分子这个概念诞生是在1894—1898年法国德雷福斯事件后，涂尔干等人都卷入了这场事件。左拉《我抗议》实际上是知识分子诞生的宣言。1945年之后，西方学术界对希特勒上台的集体反思，后来1968年的巴黎“五月风暴”，萨特等走上街头，雷蒙·阿隆与萨特形成了对立，最后西方马克思主义重新提出“介入社会”，在这里，知识分子放弃学术中立，放弃保持学术客观性的诉求，成为改造社会的重要力量。

相对于知识分子的话语力量，工人阶级的起义、罢工直接改变了黑格尔市民社会及其权力力量在当时社会的霸主地位。工人阶级的行动在马克思之前早就开始了，在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里表现得最明显。工人阶级从诞生之日起就缺乏恒产，而公民社会的基础是拥有恒产才能成为公民，“有恒产者有恒心”这是中外相通的，所以工人阶级就被排除在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之外。该书的前段叙述了一件事情，英国克伦威尔的一个亲戚是个将军，他说：“如果你们这些没有恒产的无产者也都参与投票，是没有立场的，那我们的政治就会变成一盘散沙。”所以工人阶级在那个时代只有通过“弱者的武器”，争取公民权，改变自身的奴隶地位，这是欧洲工人阶级自诞生之日起就确定的奋斗目标。他们通过结社、游行、谈判、罢工以及起义等革命手段，推动了公民权利向全社会扩散、向所

有人扩散的过程,形成了哈贝马斯所说的“相对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而存在的平民公共领域”。这样的过程逐渐改变了工人阶级的无产阶级现状,我们原来认为工人阶级就是无产阶级,其实从马克思以后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工人阶级已经成为有产阶级,进入了市民社会的行列。

刚才讲的是公民社会的形成,至于市民社会,我觉得最重要的力量在于资产阶级本身,或者说由中产阶级产生。因为知识分子,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都有种强烈的(至少是表面的、话语的)重义轻利的取向,包含反对市场的普遍取向。这使得知识分子一开始很难成为推动市民社会发育的自觉的主力军,他们不会走到社会发展的前台上。工人阶级本身对私有财产是十分痛恨的,在马克思之前的工人阶级是如此,马克思所建构的工人阶级更是如此。所以这两股力量一开始都不会参与到市民社会的构建中去,只有资产阶级才是构建市民社会的主力。资产阶级这个概念我把它分成两种,一种是以资本的扩大再生产为基本使命的资产阶级,一种是有有一定私有财产的中产阶级,他们基于保护私有财产的诉求,才必然成为现代社会生产的核心力量。波拉尼在《大转型》中说:“中产阶级是整个市场经济的抬轿人。他们的商业利益总体来看是与生产和就业的普遍利益相一致的,如果生意繁荣就会有就业机会,物主也有租金;如果市场扩张,投资就会变得自由而无困难;如果贸易团体对外竞争成功,那么通货就是安全的。”皮雷纳和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包括涂尔干在相关的著作谈论“法人团体”的时候,都谈到过近代意义上的城市同市民阶级或者资产阶级形成是同一个过程,大概都出现在10世纪的欧洲。从事工商业的新兴市民阶级一开始就陷入同封建领主、贵族争夺领地、城市管理权的斗争当中,所以他们追求政治权力,要求人身自由,但是那时还没有公民权的意识;而且他们追求这些并不是出于人权和公民权意识,是基于有利可图的考虑。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在前面说市民社会把财产权放在第一位,公民权实际上是对财产权的保护。马克思说的“中世纪的市民社会”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哈贝马斯认为,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起源实现了市民社会的生产。我们可以看到,哈贝马斯用的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这个公共领域是资产阶级的,也就是市民社会的,实际上资产阶级的公共领域建立在市民社会的基础上。

刚才讲的是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在欧洲历史上其背后的力量是什么,现在讲

它们的关系是什么。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私有财产及其扩大化的努力,往往与工人阶级的公民权诉求、普罗大众的社会性诉求(也即民间社会的诉求)是相互抵牾的,甚至会发生激烈的冲突,成为自身其他需求以及其他群体的公民权利(包括政治权利、财产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破坏者,直接破坏公民社会和民间社会的独立性。关于这一点,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有过非常激进的且具煽动性的,但在我看来相当真实的描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资产阶级的兴起对其他领域,对市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的破坏的论述传统,被诸如波拉尼等其他强调公民权的学者以非常温和的语气进行了延续。这说明市民社会本身可能与公民社会、民间社会存在对立性。既然有对立,就存在反抗,而且这种反抗是联合的反抗。知识分子同工人阶级联合起来成为保卫社会的主力军,这个社会不是市民社会,而是公民社会和民间社会。波拉尼说:“尽管金钱利益必须由那些既得利益者来表达,但是其他利益会有更广泛的支持者,他们以无数的方式影响每一个人,诸如邻里、专业人士、消费者、行人、经常乘车往返者、运动员、徒步旅行者、园丁、病人、母亲或亲人,并且他们都可以由任一功能性或地方性团体所代表,例如教堂、同乡、大学生联合会、工会,或者最为常见的基于广泛的政见原则而组成的政党。”他们的实践包括欧文的社会主义实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资本主义介入性批判、英国宪章运动等。另外,“反团体”也是市民社会对其他社会破坏与威胁相对应的抵抗力量。这也是资产阶级力量对市民社会的一种鼓吹,引起其他力量来保卫社会的形式。

但是他们之间不仅仅只有对抗而没有联合,实际上他们之间有很多共同基础。前面我们说过,市民社会的公民权是保护财产权的手段,那么从这个角度来说,资本主义会促进公民社会的兴起,而且他们之间是相互影响的,公民身份反过来会促进资本主义。也就是说,市民社会会带动公民社会的生产。另一方面,虽然阿伦特觉得“社会性”这个概念很恶毒,但是包括哈贝马斯在内的众多学者不得不承认这是人的一种存在方式。作为社会性存在的个体和群体会有共同的利益和诉求,这些利益和诉求也是他们走向联合的重要推力。和平性包括情感、信仰、道德等方面,它不仅是缺乏经济资本、政治资本、文化资本的底层人们用以生产出社会力量抵御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困难的选择,而且是每一个具体的个体的生存依据,是所有人都不可规避的。因此,所有的社会都会自觉不自觉地转入

民间社会的再生产中。时至今日,政治权利作为一种自然权利已经不再是少数人、少数阶级的特权,而是一种普遍的权利;财产权同样如此,随着无产阶级的有产化,或者按哈贝马斯所谓的“福利国家化”,财产权变成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马歇尔所说的“社会权利”也就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在这时,市民和公民两者开始合流。那么不同阶层的人在共同的利益和诉求下逐渐获得了相对完整和统一的认识,这就为不同力量之间的协商和合作,为不同社会领域的共存甚至融合创造了基础性条件。其实这还是理想层面的,事实上虽然权利与诉求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普遍性,但是在具体权利上,在具体事务处理时还是会形成很多斗争。这种斗争可能不是资产阶级同知识分子之间、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而是这些社会力量内部的斗争。这股斗争的力量还在推动一种社会的生产。我这是为讨论西方历史上“复调社会”的构成做了铺垫,最终还是要讨论复调社会在中国的滥觞。不过,后面的也是我的薄弱之处,前面我可以引用很多参考文献,但是后面我就无法引用,是凭想象来的。

为什么我做上面的分析,实际上我想表达两点:1. 虽然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是 civil society 在中国的三种不同译法,但是由于在西方语言中所表征的语义差异与关联,以及中国学者在中国语境下对中国现实的不同考虑,它们不仅具有中西合璧的味道,更重要的是,这三个概念已超越了概念翻译的范畴,不同概念之间的分化和关联,已经具有社会学研究范式的功用。2. 概念是死的,而行动者是活的,问题的关键不仅在于这些概念理论上的区别和关联,更重要的是分析这些分别和关联背后的推动力量,当然,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这些力量的构成也是不一样的。

四

1978年以来,中国的发展历程和核心变化可能有三点:1. 市场的发育和成熟推动了私人利益以及围绕私人利益而成立的社团组织(包括业委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产生,这些社团组织在当今中国的表现形式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有某种类似。2. 在1989年之后,中国知识分子开始回归“五四”,重新登上用知识和理念改造社会的前台。30年来,知识分子经历了从启蒙角色的扮

演,到公共知识分子形象塑造的转变;从理性主义的立法者,到某种后现代思潮的阐释者的转变;从脱离中国语境,完全按照西方理论在中国建立一个对政治权力进行有效约束、彰显民主的公民社会的激进的乌托邦式的努力,到更加注重中国独特的文化、政治结构,依照中国语境逐步建立中国的公民社会的温和的现实的立场等一系列转变,知识分子的话语介入的努力起到了很大的社会建构功效,努力地推动了中国公民社会的产生。3. 草根阶层。草根是扎根于日常生活的广大的普罗大众,他们是没有明确边界的群体,而是像空气一样弥散在整个社会生活中间,没有掌握大量的经济资本、政治资本和文化资本,但他们扎根于肥沃的生活土壤,生生不息,看似不够顽强和激进却非常有韧性的一种力量。这样一种力量对中国社会的整合和再生产发挥了根本性的、持久的、不可忽视的作用。在过去 30 年中,草根力量的显现和复兴不仅表现在传统社会组织和宗教团体、宗族团体的重现,而且表现在凭借网络媒体生产出各种新的社会组织和理念,在社会重组和社会重建当中发挥着卓有成效的作用。这些力量一方面是复调社会的构成因素,同时又是复调社会再生产的重要推力,这个推力推动社会向自己渴望而非政府预定的目标和方向前进,形成政府力量与这些力量之间的张力。

我觉得,以 1989 年为标志,中国知识分子群体的思想发生了非常重要的转变。第一方面是思想自由,如陈寅恪所说“思想自由、精神独立”的操守成为知识分子的口号;另外一方面,知识分子更加地理性,更加地注重中国的情境,更加地脱离西方的语境。可以看到,例如甘阳这样的学者在 1989 年之前都是非常激进的广场斗争人士,但是 1989 年之后他们好像都有点“新左派”的味道,这就表明了他们思想的一种转变。而且这些知识分子不是在高谈阔论,更多地是对具体社会问题的干预,他们关心和讨论的问题越来越具有现实性。在中国这个矛盾非常凸显的时代,知识分子参与社会建设的最积极的作用就是对理性、对法制的尊重,知识分子成为推动中国公民社会走向良性发展轨道的最重要的力量。有位学者说过下面一段话:“某种程度上,也是因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大量参与才使一场保守个人权益的公民权利行动从一开始就有法制化的理性姿态,这也使我们看到一种可能性,逐步化解和融合近年来社会矛盾诱发和潜伏的变革危机,能够最大限度地去掉一些‘民粹主义’的激进风险。”只有让公民权利得到良性发展,我们在未来才能不再看到维权者引火自焚的悲剧,不再看到危害公众安全的